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80
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DEC 6 1991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 言

1.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2日第45/79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1月21日至27日,第一委员会第40次至第45次会议,同项目68一起审议了项目67(见A/C.1/46/PV.40-45)。

4. 关于项目6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报告(A/46/523和Corr.1);

(b) 1991年3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98-S/22297);

(c) 1991年5月2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202-S/22647和Corr.1);

(d) 1991年7月2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29-S/22855);

91-47067

(e)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二、 决议草案A/C.1/46/L.52的审议

5. 1991年11月26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6/L.52)。

6. 在1991年11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提案国对决议草案A/C.1/46/L.52作了如下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2段，“地中海国家……努力”改为“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在同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7.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6/L.52(见第8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其1990年12月12日第45/79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地中海国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现存的问题，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行动和活动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认识到增进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促进

该区域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将有助于促进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前景，

满意地注意到大家日益认识到所有地中海国家需要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确保外国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公正和平地解决该地区长期存在的问题，尊重和保障地中海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充分遵守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

4. 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决定不再在军舰上部署战术核武器，以及这项决定对在地中海建立信心与安全以及裁军的进程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5. 注意到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1990年12月通过《新欧洲巴黎宪章》其中强调它们愿意促进有利的条件，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和睦地发展关系并使彼此的关系多样化；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46/523和Corr.1。

6. 又注意到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³，其中欢迎该区域的不结盟国家不断努力为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安全、发展和合作推动一个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过程，以及支持地中海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倡议；

7. 欢迎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于1992年初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8. 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广泛支持召开一个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正在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创造适当条件的区域协商；

9. 鼓励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和欧洲地中海国家加倍努力，促进并推行在裁军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以及消除地中海区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从而增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10. 敦促所有国家与地中海国家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在各个领域的现有合作形式，以期缓和紧张关系、促进和平与安全、确保稳定、繁荣，以及支持该区域各国的民主过程、经济改革和发展；

11. 请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团体向秘书长提送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构想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A/46/726-S/23265,附件。